

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审批

国家标准名: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007546153D3440179001002>

事项版本: 28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审批	日常用语	融资担保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300007546153D3000155002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000155002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8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007546153D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就近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公共审批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关于同意XXX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	批文	关于同意XXX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docx	关于同意XXX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docx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深圳市内融资担保公司的减少注册资本金审批

受理条件

- (一) 申请人为广东省辖内融资担保公司，且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未被撤销、吊销、注销。
- (二) 减少注册资本金行为符合《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人完成相关法定义务。
- (三) 减少后的注册资本金需满足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四) 应当距公司登记注册或前一次变更注册资本至少六个月以上。
- (五) 未被监管部门，法院，工商、公安或其他政府部门发文、公告限制其进行注册资本金变更。(六) 按照相关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金融局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不予受理或受理并呈下一环节。

审批标准：
材料是否齐全
- 2 受理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监管一处科员

办理结果：不予受理或受理并呈下一环节。

审批标准：

是否符合各项要求

3

审查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监管一处处长

办理结果：提出意见，呈下一环节。

审批标准：
复核是否符合各项要求

4

决定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监管一处分管领导

办理结果：不予批准或批准。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意见及各项材料情况

5

制证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制证人员

办理结果：证件/批复。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制证人员/窗口

办理结果：证件/批复。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通用表单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企业可自行 选择是否提交纸质材料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需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公司章程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需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需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公司最近2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需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融资性担保公司承诺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加盖公司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	-------------------------	--	------------------------	----------------------------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
	依据文号	粤府令第214号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5-07-16
	条款内容	二、委托实施的省级管理事项 序号：28；原实施机关：省金融办；委托事项名称：融资担保公司审批权限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2010年国家银监会等七部委令第3号
	条款号	第八、十三条
	颁布机关	七部委
	实施日期	2010-03-08
	条款内容	第八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征得该融资性担保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同意，并经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依据文号	2010年粤府令第149号
	条款号	第七、八、十三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0-11-01

	实施日期	2010-11-01
	条款内容	<p>第七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以及各地级以上市金融局（办）是我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部门。省金融办负责全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的审查批准工作，承担对全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省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由省金融办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是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各市金融局（办）具体负责辖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及融资性担保公司分支机构相关事项的初审或审查批准工作，承担对辖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及融资性担保公司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p> <p>第八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省金融办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在公司名称中冠以“融资担保”字样，由省金融办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三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由拟设地市金融局（办）受理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报省金融办审查批准。</p>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2017年国令第683号
	条款号	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10-01
	条款内容	<p>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督促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国务院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负责拟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制度，协调解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牵头，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p> <p>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p> <p>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依据文号	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2-06-21
	条款内容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深府〔2011〕37号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2-07-31
	条款内容	在本市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以货币一次性实缴，且不得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实施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条款号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8-10-26
	条款内容	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在本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利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供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事项的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5楼市政府法制办
电话：0755-88128990
网址：<http://fzb.sz.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
电话：0755-25228750、0755-25228778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5-88120417

:

咨询地址 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
厅综合窗口

咨询网址 <https://ysx.gdzwfw.gov.cn/yhcx-consultation?>

投诉电话 0755-12345

:

投诉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四楼 深圳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

投诉网址 <https://ysx.gdzwfw.gov.cn/yhcx-complain?bizid>

办理窗口

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号市民中心B区一楼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受理窗口5-4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5-88120417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线路：市民中心公交站：38路, 60路, 64路, 107路, 235路, 236路, 374路, 398路, b686路, e18路, k578路, m262路, m390路, n9路。市民中心东站：38路, 60路, 64路, 76区间线, 235路, 371路, 373路, 374路, 398路, b709路, m347路, m390路, n9路, 高峰专线4路。地铁路线：市民中心站：地铁2号线(蛇口线)、地铁4号线(龙华线)